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煒星、施金環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起訴請求確認他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，必須以該法律關係之全體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，始為適格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戴煒星與施金環間就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88年5月29日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5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語。其訴訟標的固對被告需為合一確定，原告自應以被告戴煒星與施金環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方屬適格，惟被告戴煒星在起訴前之108年10月14日即已死亡，故依原告於訴狀內之記載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。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法 官 張文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魏翊洳